

儋州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白马井加油加气站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儋州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白马井加油加气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儋州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央西路西侧

项目联系人：程范东

项目简介：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加油加气站总用地面积约 7728.45m²，一层站房一座，建筑面积 206.55m²，二层辅房一座，建筑面积 1154.21m²；罩棚一座，建筑面积 1622.7m²。

现场调查人员：黄永栓、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程范东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根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原辅材料，结合现场调查和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溶剂汽油、柴油、甲苯、二甲苯、甲烷、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高温、低温。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各工种接触的化学物质浓度、噪声强度、高温指数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本项目属于加油站，主要为来往车辆提供加油服务，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分类规定，“机动车燃油零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儋州石化城投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白马井加油加气站》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